

论证据推理中法官的易得性直觉偏差

● 韩海斌



[摘要] 证据推理是指事实裁判者在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为发现或确认证据以及基于证据确认案件事实所进行的推理活动。在案件审理中,法官难免依据经验来进行判断和决策,直觉偏差的存在可能会导致法官错误地认定案件事实甚至做出错误的裁判。此外,材料的生动性、特殊性以及新颖性也会影响法官对于不同事例易得性的判断,这也是法官在证据推理中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免错误认定案件事实,甚至作出不合理的裁判。

[关键词] 易得性启发式;认知偏差;证据推理

证据推理,即从案件证据中推理出案件事实的活动,是证明中的重要环节。不同于法律推理,证据推理往往被认为是一种价值无涉的认识活动。然而,这种活动实则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错误的结果。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之下,我国的法官在庭审中需主动调查案件事实,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且作出裁判。受各类因素影响,法官在证据推理中可能会产生直觉偏差导致事实的错误认定进而作出不合理的裁判。诚然,法官都接受过专业的训练,较常人具备更高的专业素养、更加丰富的知识储备以及更加专业的逻辑思维,然而研究表明,直觉偏差是一种系统性地、不知不觉地、必然地偏离现实的认知现象,单靠意志力难以避免甚至不可能消除其影响。归根结底法官也是人,无法完全摆脱思维惯式的影响,在证据推理阶段也会产生直觉偏差,就难免会对案件事实造成不合理的认定甚至作出错误的裁判。

本文将易得性直觉偏差作为研究对象,对该心理学现象进行理论界定。同时,探索影响个体对不同事例易得性判断的因素,以及易得性认知偏差的产生过程等问题,借此对实务中容易导致法官出现易得性直觉偏差的品格证据和血腥证据进行研究讨论,最后结合原因及易得性直觉偏差的特点提出一些可行性建议。以期尽量减少认知偏差的影响,维护司法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Q 易得性直觉偏差的理论界定和产生过程探索

(一) 易得性直觉偏差的理论界定

易得性直觉偏差是一种心理学现象,也称可得性直觉偏差、易得性启发式偏误,指个体倾向根据某件事例被回想的

难易程度来判断该事例出现的概率,这样的一般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失效导致系统性偏差现象的出现。启发式是凭借经验的解题方法,是一种思考上的捷径,是解决问题的隐性规则。Tversky 和 Kahneman 认为,易得性启发式指个体的判断与决策结果受到事件易获得性程度的调节。通俗来说,人们在生活中所接触的信息,会影响决策时作出的判断,某一事例更容易被人们提取,人们就会主观提升其发生的可能性。

(二) 易得性直觉偏差的产生过程

易得性启发式只是一种解决问题的中性决策规则,其可以为人们提供很多关于事件发生频率和概率的准确估计,但并非主体根据这一决策规则作出的判断,均是合理的。而在何种诱因下会导致某件事例相较于其他事例更具易获得性进而影响主体的判断,已有不少学者提出自己的观点并且进行了反复验证。Schwarz 和 Vaughn 指出,相对于要回忆或想象的内容本身而言,对事件回忆或想象的难易程度更能影响“易得性启发式”的诱发。他们认为,事例的内容和对事例回忆或想象的难易程度都是影响因素,事例更容易被主体提取,主体就会认定其具备大概率发生的可能。Kahneman 指出,材料的生动性会影响其易得性,相对于平淡的信息而言,对事件的生动描述可以提高人们对其发生概率和频率的判断。Carrol 认为,对一个事件结果的刻意想象可以增加其易得性。由此,可以将影响事例易得性偏差的因素简单概括为:生动性、突出性和新近性。

与法律推理不同,证据推理经常被认为是一种以发现事实真相为目的的、价值无涉的认识活动。人们在进行有具体社会信息内容的推理时,会表现出信念偏差效应,即人们

在推理中可能会忽略逻辑而倾向于接受可信的结论和拒绝不可信的结论，而判断结论的可信与不可信，往往依靠启发式思维。这一现象在证据推理中同样发生作用。关于证据推理的含义，学术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讲，诉讼中所有通过运用证据来论证某个主张的推理活动均为证据推理。狭义上讲，法官作为主体通过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为证据推理。此外，还有一类学者在狭义的证据推理基础之上，增加了证据评价的内容。

本文所讨论之证据推理，为狭义的证据推理。这一过程需要法官通过已有的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包含法官的主观判断。当某件事例比另一个事例更具生动性、特殊性和新颖性，其就更容易被提起，便较之其他可能具备更高的易获得性，当其与实际不符产生系统偏差时，也就导致了易得性直觉偏差。

Q 易得性直觉偏差产生的影响因素

（一）品格证据

品格也指品性，是某人以特定的方式思考、感受和做出某种行为的倾向性。依据英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品格”是声誉和“倾向性”，即一个人以某种特定方式进行行动或者思考的倾向。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对于品格证据的规定少之又少。但是同时，在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中，陆续出现了品格证据相关的案件，司法对品格证据的态度也不尽一致，如何适时地、适当地运用品格证据防止法官产生易得性直觉偏差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品格证据”为关键词进行高级检索，搜索到裁判文书共计 112 份，排除内容重复的文书 8 份、非品格证据的文书 12 份，有效文书共计 92 份。其中民事案件 32 份，刑事案件 56 份，行政案件 4 份，时间跨度为 2013 年至 2022 年。由于当前阶段我国立法上并未将品格证据规定为法定证据，因而判决书上出现的品格证据并不具有当然的合法正当性，但司法实践中逐渐出现了适用品格证据的情形。经过统计，在有效的 92 份裁判文书中，共计 28 份约占比 30% 的案件中都将品格证据纳入了采信的范围，其中民事案件 7 份、刑事案件 19 份、行政案件 2 份。28 份采信案件中有 9 份约占 32% 的案件表明“量刑时酌情考虑”。通过以上数据分析，确实存在有品格证据支撑的案件，被告人获得了较轻的量刑。无疑，对于品格证据的不同态度会影响被告人的量刑，但当前我国并未建立起科学的品格证据规则，法官在认定案件事实进行证据推理时容易受其影响导致“同案不同罚”，司法公正性也因此会受到伤害。在极少数采信品格证据的案件中，采信理由也不尽一致，有的将品格证据作为间接证据适用，实际上承认品格证据的定罪功能；有的仍将品格证据定位于辅助功能，用于增

强法官对定罪的内心确信；有的则含混笼统，不予直接说明。可见司法实务对于品格证据的准确运用尚未形成统一的规则，因而规范品格证据适用，尽量规避其对法官裁判的影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同类型案件中品格证据采信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不同类型案件中品格证据采信情况

案件类型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行政案件
采信	7	19	2
不采信	25	37	2

（二）血腥证据

心理学研究表明，在感知、记忆、分析、解释和使用生活中的信息时，人们会受到情境、动机、期望和经验等因素的影响，无关因素会扭曲人们的判断。客观合理的证据是法官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做出合理裁判的前提。一些生动性较强的证据会唤起法官的对被害人的同情情绪或是对凶手的痛恨情绪，难免会影响其之后的判断。研究人员做过一项试验，要求参与者判断模糊不清的指纹是否相互匹配。一些指纹在没有任何情境信息的情况下给出，另一些指纹则被告知是在暴力犯罪现场提取的并附有血腥的照片，大多数参与者都选择了后者。研究者认为这些情境信息影响了参与者的情绪，被唤起的情绪反过来影响了他们的判断。

如前文所述，材料的生动性会影响其易得性，对事件的生动描述可以提高人们对其发生概率和频率的判断，也就更容易被人们所提取，导致易得性启发式发挥作用。此外，相较于客观的证据表现形式，更生动的证据也容易带动法官的情绪，使其在证据审理时先入为主，产生情绪影响其判断进而做出不合理的裁判。

Q 降低法官易得性直觉偏差的可行性建议

（一）品格证据在定罪问题上原则排除

在大部分案件事实认定中，品格证据只能作为定罪的参考。原则上不得以与被告人的品格相关的证据证明其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358 条关于起诉书的规定中，起诉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其中就有是否受过刑事处罚一项。起诉书记载与被告人的品格相关内容的目的在于证明其是否构成累犯，但对被告人不良品行与特定行为的记载很可能会使法官在审判前产生偏见。

此外，品格证据在某些情况下与特定的案件事实有关，此时应该予以采纳。在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却不乏将被告人的品格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例如，需要证明被告人存在前科或以往的特定行为时，在这些犯罪中，被告人多次实施这种行为是需要证明的事项，检察机关应当提出被告人曾经实施这种特定行为的证据。

（二）品格证据在量刑问题上原则排除

品格证据是对被告人人身危险性的真切反映，是对被告人人身危险性进行判断的关键证据。人身危险性与行为主体再犯罪可能性相关，这种可能性建立在对行为人实体人格进行仔细分析与评判的基础上的。要想评估被告人的人身危害性，除了要与犯罪前的行为（如是否受虐待，是否被刑事处罚、治安处罚、恋童等）、犯罪时的行为（如作案手段、作案器材、器材获取途径、作案目的、作案起因等）和犯罪后的行为（如是否真诚道歉、弥补损失等）相联系外，还要与被告人本身的个人生活状况、婚姻状况、心理状况等因素综合起来进行评估。这些因素共同反映着被告人的人格，而考察这些因素必须借助品格证据来发挥作用。

虽然在我国定罪量刑基本是同步进行的，但是二者的任务、目的存在较大差异。随着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推进，更加公正、透明、独立的量刑程序成为改革的发展趋势。相较于定罪问题，量刑问题包括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具体来说，分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品格证据仅用于证明被告人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和评价被告人可回归社会性的有关品格、品行和人格等方面的量刑证据。这一界定，将品格证据限定为量刑证据而非定罪证据。同时，将这些量刑证据指向的事实限定为量刑酌定情节考虑，而非法定量刑情节。这种限定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一般不接受品格证据的立场相契合。同时，也有利于回应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特殊情形，为法官内心确信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等主观状态提供一定的客观证据支撑。

（三）完善证据收集规则

本文所讨论的证据为合法证据，其完全符合法律中对于证据的要求，具备客观性、合法性及相关性，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但是在一些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中，场面血腥的证据富有生动性，极易容易带动法官的情绪，进而导致易得性直觉偏差的产生。为了消除此类证据对于法官易得性偏差的影响，必须要求司法机关在保证证据客观反映案件事

实情况的同时，完善证据收集规则，尽量保证其中立性。或者进行一些技术处理，确保法官不会因为其生动性而带动他们的情绪，先入为主，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以及证据推理的进行。

Q 结束语

法官在证据推定中的易得性认知偏差属于法学与心理学的交汇问题。法官认知偏差所作出的错误事实认定，无疑会损害当事人的权利，影响我国司法的权威性与公正性。易得性启发式作为一种隐形规则普遍存在于判断与决策之中，人们并非需要完全规避这种规则的影响，而是应加以积极引导，促使其发挥正向作用，以免与现实产生系统性偏差，造成错误的认定，这同样也是法律的本意。法官被允许在证据推理时可以依靠经验法则进行事实认定，但是同时也需要给出一定的限制。对此，法官需要综合考察各项证据，在得出结论、作出判断时也要反复确认是否受到了易得性启发式规则的影响，保证作出合理、准确的裁判，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参考文献

- [1]陈林林.证据推理中的价值判断[J].浙江社会科学,2019(08):48-54,156-157.
- [2]刘耘.浅析易得性偏差视角下的公知常识认定[J].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15(01):114-118.
- [3]李海军,徐富明,王伟,等.判断与决策中的情感启发式[J].心理科学,2014,37(05):1238-1244.
- [4]庄惠阁,李邦友.品格证据在被告人量刑时的运用[J].天津法学,2018,34(04):32-37.
- [5]李爱梅,田健,李连奇.“易得性启发式”与决策框架对风险决策倾向的影响[J].心理科学,2011,34(04):920-924.

作者简介:

韩海斌(2000—),男,汉族,河北邢台人,硕士研究生,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研究方向:法学。